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志斌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署任)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林天星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黃海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6)
	曹榮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簡頌德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主席表示，有12名議員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下稱"該12名議員")。相關的申請函件已分別於2014年10月8日及2014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PWSC5/14-15及PWSC6/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他表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B段，倘議員以因病或未及回港之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方可接納此等申請。主席詢問委員對如何處理該12名議員的申請有何意見。

2. 單仲偕議員建議邀請該12名議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闡釋他們在登記限期過後才要求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理由。

3. 主席認為，處理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屬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內部事務，不應令小組委員會就議程上其他項目(關乎工務工程項目撥款建議)進行的討論受到阻延。他詢問委員對單仲偕議員的建議有何意見，並詢問應否舉行特別會議，考慮該12宗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4. 葉國謙議員表示，該12名議員已在其申請函件中載明申請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理由。他認為，有關申請應在是次會議上立即處理。盧偉國議員贊同葉議員的意見，並認為若舉行特別會議，亦應用作討論議程上有待審議的工務工程項目。

5. 譚耀宗議員不贊成舉行特別會議以考慮該等申請的建議。他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訂有處理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的相關條文；此外，小組委員會過往亦曾處理此類申請。委員不宜質疑該等申請的動機，而以特別方法處理該12宗申請亦不合理。

6. 陳偉業議員支持舉行特別會議以考慮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申請的建議。他察悉，在該12名議員當中，大多已在申請函件中註明因他們的個人助理處理失當而錯過了申請限期。為了確定這些個人助理沒有受到不公平的指摘，該12名議員應獲邀出席會議，親自回答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其申請的提問。李卓人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郭議員補充，有關的個人助理應獲邀出席會議，以解釋在申請方面發生了甚麼問題。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亦贊成舉行特別會議，讓該12名議員可親自交代在限期過後才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理由。

7. 鍾樹根議員認為，鑒於立法會議員在代議政制下由市民選出，他們參與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權利不應受到不適當的限制。他表示，主席應決定應否接納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主席表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B段，倘議員以因病或未及回港之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方可接納此等申請。

8. 涂謹申議員認為，該12宗申請必須審慎處理。他同意委員不應猜測該等申請的動機，但他發現曾有議員向傳媒作出一些關乎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的評論，這些評論可能與有關議員在申請函件中表述的理由互相矛盾。他認同部分委員的看法，認為應邀請該12名議員出席會議，以回答關於他們在申請函件中所述理由的提問。他並表示，從法律角度而言，虛假理由不應接納為"充分理由"。

9. 梁繼昌議員表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應按相關程序處理，並贊成舉行特別會議。他不同意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不適當地限制立法會議員參與委員會事務的權利的言論，並指出在一些西敏寺式的國會(例如英國國會)，新當選的國會議員在任期首年內不能隨意參加委員會。

10. 陳志全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即使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被拒，仍可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討論項目表達意見及提問。他請委員注意，陳偉業議員於2014年6月提出逾期參加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亦遭該小組委員會拒絕。

11. 鑒於委員對如何處理該12宗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意見紛紜，主席把下述待議議題付諸表決：(1)應給予機會讓該12名議員親身解釋其提出申請的理由；及(2)若議題(1)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將會舉行特別會議，考慮該12宗申請。議題(1)有22名委員贊成，11名委員反對；議題(2)則有22名委員贊成，10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兩項議題均獲得通過。

12.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確定該12名議員可否出席特別會議。葉國謙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可邀請該12名議員出席特別會議，但應讓他們按其意願接受或拒絕有關邀請。湯家驊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贊同葉議員的意見。涂議員表示應讓該12名議員按其意願出席特別會議，但特別會議應安排於利便有意出席的議員的時間舉行。

13. 主席指示秘書盡快發出通告，詢問委員可否於下述3個時段(即2014年10月27日上午8時30分

至10時30分、2014年10月27日下午5時15分至7時及2014年11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出席特別會議，以及詢問該12名議員是否打算出席。經考慮所接獲的回覆後，他便會決定特別會議的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4年10月22日，藉立法會PWSC14/14-15號文件，搜集有關議員可否出席特別會議的資料。經考慮搜集所得的資料後，主席決定特別會議於2014年11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4年10月24日，藉PWSC17/14-15號文件將有關安排通知議員。)

14. 主席表示，他接獲單仲偕議員要求重新編排會議議程項目的來函。鑒於重新編排議項一事並非議程所載事務的一部分，主席表示，他會在下次會議上處理該函件。

(*會後補註*：單仲偕議員的來函已於2014年10月22日隨PWSC13/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預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的資料摘要

PWSCI(2014-15)7 — 預計在2014-15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

15. 主席表示，會議議程上有1份資料文件及20份討論文件須由小組委員會審議。

1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的規定。

1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按小組委員會於2001-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與其達成的協議，在每個

立法會會期伊始，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審議的項目，以便委員及立法會其他議員對預計提呈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有初步了解，以及方便就該等基本工程項目進行諮詢。秘書會把預計在2014-2015年度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送交相關事務委員會，讓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明，在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該等基本工程項目前，有哪些項目須事先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作詳細討論。

18.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下稱"財經局副秘書長(庫務)3")向委員簡介PWSCI(2014-15)7的內容。

議程項目的次序

19. 單仲偕議員認為，在預計於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89個基本工程項目當中，政府當局應先着手處理較少爭議的項目。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重新編排議程項目的次序，從而先討論相對而言較少爭議的基本工程項目(例如關於興建學校的項目)，然後才討論較具爭議性的項目。單議員進一步詢問主席有否重新編排議程項目次序的權力。他察覺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中，並無條文訂明只有政府當局才有權決定小組委員會議程項目的次序。他認為，立法會主席決定立法會議程的權力，應適用於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主席答稱，他相信他有編訂小組委員會議程項目次序的權力。

20. 財經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就預計於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審議的89個基本工程項目而言，大多數撥款建議的提交次序尚未決定。至於會議議程上的20個待議事項，他表示全部均是在2013-2014年度會期內未完成／未曾審議而要順延的議程項目。平均而言，該等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各延誤了6個月。他強調，有迫切需要及時審視所有該等待議事項。

21. 郭家麒議員詢問，香港佛教醫院的翻新工程(下稱"佛教醫院翻新工程")關乎市民的福祉，而且一直是小組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之一，為何需要

重新招標。他質疑，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PWSC(2014-15)11)引起很大爭議，為何在議程上卻被編排在優先於與民生相關的基本工程項目(例如在深水埗重置一所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位置。他亦問及政府當局決定議程項目次序供小組委員會商議的機制，包括負責編排次序的官員職級。主席表示，佛教醫院翻新工程不在是次會議議程之內，並提醒委員應把討論聚焦於PWSCI(2014-15)7，即預計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而非議程項目的次序。

22. 財經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佛教醫院翻新工程須重新招標，是由於標書的有效期已在2014年8月屆滿，因此該項工程並沒有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內。議程上部分項目的招標工作已經進行，相關標書的有效期亦快將屆滿。他補充，政府當局通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基本工程項目的重要性、急切性、落實進度及諮詢進度，從而決定議程項目的次序。他又表示，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撥款建議，小組委員會已在上一立法會會期內多次會議上審議；政府當局將其保留在議程內，並作為第一項須審議的撥款建議，是適當的做法。

23. 關於重新編排政府當局建議的議程項目次序，盧偉國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職責是審核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公共工程開支建議，並向財委會提出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歷任主席一向尊重政府當局對議程項目次序的意見，而有關意見反映當局所建議的項目優次。小組委員會未必有足夠資料判斷載列於議程上各項基本工程項目的優次。他補充，部分擬議工程項目或研究雖然不會令社會即時得益，但卻是為香港長遠利益而進行的。審議該等項目／研究的撥款建議，實在刻不容緩。況且，大多數大型工程項目在落實之前，均須進行相關的研究和測試。

24. 毛孟靜議員表示，立法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立法會的工作並非由

政府當局主導。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擬議的基本工程項目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委員評估其優先次序。她補充，小組委員會委員不會反對落實與民生相關的工程項目，例如與教育和醫療服務相關的工程項目。主席再次提醒委員應把討論聚焦於PWSCI(2014-15)7，而非議程項目的次序。

25.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議程上待議事項的次序是否切合社會的需要和期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決定小組委員會議程項目次序的機制和理據。他關注到，過去數年有多項大型工程項目上馬，已對本地建造業的人力資源造成沉重壓力，並導致工程費用上升。

26. 葉建源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同意單仲偕議員有關提前討論議程上部分與民生相關的基本工程項目的建議。葉議員表示，優先處理較少爭議的項目，可避免類似佛教醫院翻新工程須重新招標的事件再次發生。他詢問主席是否有權重新編排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次序，並建議主席在決定議程項目的次序時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同時留意個別議項對民生的重要性、每一議項具爭議性的程度，以及相關標書的有效期。為了解議項具爭議性的程度，主席應徵詢不同政治背景的委員的意見。主席決定議程項目的次序時，將須作出政治判斷。

27. 陳健波議員表示，在本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政府當局擁有決定基本工程項目上馬次序的相關資源，並會通盤考慮該等項目的優先次序，所以政府當局編訂議項次序供小組委員會商議，是適當的做法。陳議員表示，如果部分委員堅持不合作，政府當局或須繞過小組委員會，把與工程相關的撥款建議直接提交財委會審議。

28. 對於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無疑應是決定議程項目次序的一方，因其擁有評估議項次序所需的資料，而且會通盤考慮議項的優先次序；范國威議員不表認同。他認為，委員在識別哪些議項具爭議性方面，應該沒有困難，而他們亦會通盤考慮議項的優先次序。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對重新編排議程項目次序的意見作出正式回應。

29. 李卓人議員表示，全體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參加小組委員會，是因為他們希望扭轉以往任由政府當局決定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的做法。他認為，政府當局用以決定議程項目次序的所謂"通盤方式"，有向大財團的利益傾斜之嫌。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主席和副主席商討重新編排議程項目的次序；若否，主席應考慮自行重新編排議程項目的次序。

30. 財經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按照政府當局提出的次序討論撥款建議，是既定的做法。他重申，政府當局為議程項目排序時，會通盤考慮多項因素。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立法會有責任在其工作中反映民意。他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即提前討論議程上與民生相關的項目。張議員補充，政府當局要求委員在考慮與民生相關的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之前，先考慮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撥款建議，此要求並不合理。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撥款建議涉及額外撥款的請求，該筆額外撥款用於彌補因政府當局在較早階段錯誤估算工程費用而造成的工程費用超支。他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優先處理此議項。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亦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議項，因為該計劃若落實推行，將會成為本港最大規模的填海工程計劃，備受眾多環保團體反對。他認為，與教育相關的基本工程項目應獲優先處理。

32. 梁國雄議員關注在同一時期落實多個基本工程項目的建議，並質疑設立"未來基金"的必要性。他認為，投放於"未來基金"的資源應用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主席提醒委員應把討論聚焦於PWSCI(2014-15)7。

33. 譚耀宗議員認為，對於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重要性，委員意見紛紜，例如一名由某個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委員可能會認為，擬在該地區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應獲優先處理；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的議程項目次序不宜由委員決定。盧偉國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認同他的

意見。譚議員補充，在基本工程項目的規劃、提升級別及撥款申請方面，已有一個既定機制供政府當局依循。況且，政府當局將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之前，已按情況所需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他表示，泛民主派委員進行的"不合作運動"會導致主要工程項目進一步延誤落實和工程費用上升。

34. 蔣麗芸議員認同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可先處理一些較少爭議的基本工程項目，然後才處理較具爭議性的項目。她認為，正在施工的主要工程項目，特別是涉及鑽挖隧道的項目，所涉工作量可能已超出本地建造業的承受能力。她建議主席與政府當局對話，重新檢視待議議程項目的次序。她認為，對地方社區重要的項目，例如在土瓜灣崇安街興建兩所特殊學校，可較其他項目優先處理。至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以及在已揀選策略性市區地區發展地下空間的先導研究，她認為，這些研究雖具爭議性，但應及早進行，以獲取有用資料，方便委員日後商議人工島和地下空間的發展。

35. 梁志祥議員提述政府當局預計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89個基本工程項目。他認為，如果提交該等項目的次序由委員決定，政府當局就有關項目諮詢持份者及立法會轄下各事務委員會的時間表可能會被打亂，結果部分工程項目可能在地區層面進行諮詢之前，便須在小組委員會討論。他建議主席和副主席在會議後與政府當局磋商議項的次序。

36. 陳鑑林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將基本工程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之前，通常已就該項目徵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期間，委員有機會就與項目有關的政策事宜表達意見。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應審視項目的技術細節，而非與此相關的政策事宜。他關注到，如果進一步延遲討論有關香港長遠發展的較具爭議性項目，香港的發展步伐將會受到影響。陳議員籲請主席與政府當局磋商議程項目的次序，並依循小組委員會的既定做法。

37. 田北辰議員察覺，許多所謂"具爭議性的項目"，往往是泛民主派委員反對的基本工程項目。該等工程項目大多與香港的長遠發展有關。他認為不宜延遲審視這些項目，因其對香港面對未來挑戰十分重要。他補充，對於艱巨的任務，領導者不應逃避，而應優先處理，這是眾所周知的管理原則。單仲偕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認為，商業管理原則不一定適用於立法會，因其事務有別於商業機構的業務。

38. 主席於上午10時25分建議將會議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表示同意。

39. 主席表示，他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有決定議程項目次序的權力。考慮到工務小組委員會歷任主席過往一向尊重政府當局對議程項目優先次序的意見，他不會貿然作出打破常規的決定。他在作出決定之前，會徵詢委員及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對此課題的意見，並給予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的機會。如有需要，他會作出書面裁決。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委員對此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應察悉，除泛民主派委員外，部分建制派委員亦不反對提前討論較少爭議的項目的建議。

基本工程項目的招標工作

40. 麥美娟議員察悉佛教醫院翻新工程因標書有效期屆滿而須重新招標，她詢問議程上有否任何基本工程項目不久便可能須重新招標。

41. 財經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議程上有8個基本工程項目已進行相關的招標工作，而接獲的標書的有效期將在未來數月內屆滿。政府當局會於稍後就這些項目提供有關標書有效期的資料。

42. 陳偉業議員詢問，關於基本工程項目招標工作的資料，是否已在政府當局提交小組委員會的相關討論文件中清楚陳述。他詢問，就部分基本工程項目而言，政府當局為何在提交小組委員會之前，已展開有關的招標工作。

4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提交立法會的相關討論文件，會載有資料說明各個工程項目的招標工作(若有的話)。展開招標工作的時間一般會視乎工程項目的迫切性和複雜性而定。對於迫切或技術上複雜的工程項目，若沒有其他工程項目作為參考，以估算所涉的工程費用，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獲財委會批准撥款之前展開招標工作。否則，政府當局一般會在獲批撥款後，才就工程項目進行招標。

政府當局

44.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兩份一覽表，分別臚列在過去兩個立法會會期提交小組委員會而屬下述情況的基本工程項目：(a)在該等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之前，招標工作已經展開；(b)在該等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時，招標工作尚未展開。就(a)項而言，政府當局應提供每個工程項目的投標價及標書屆滿日期。政府當局亦須說明在將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之前／時，展開／不展開招標工作的原因。

45.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基本工程項目尚未獲財委會批准之前，便已展開招標工作，此舉是否恰當。招標工作一旦展開，即意味着有關工程計劃的框架已定，委員沒有多少餘地發揮作用，監督政府當局在落實基本工程項目方面的工作。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視立法會為橡皮圖章。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職責和職權範圍已訂明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至3段。

4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澄清，進行招標工作，並不等同於批出合約。合約只在相關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後才會批出。他補充，就部分基本工程項目而言，提前展開招標工作的目的，是為了縮短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梁耀忠議員仍然認為，鑒於財委會最終可以否決撥款建議，提前招標是不尊重立法會的行為。

過去兩個立法會會期批准基本工程項目撥款建議的情況

47. 盧偉國議員查詢下述基本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i)載列於PWSCI(2014-15)7的89個基本工程項目；(ii)在2013-2014年度會期內未完成／未

曾審議而要順延的21個基本工程項目；及(iii)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獲批准的基本工程項目。

48. 財經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仍在評估載於PWSCI(2014-15)7的89個基本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在現階段未能提供資料。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小組委員會曾舉行20次會議，討論了24個基本工程項目。2013-2014年度會期結束時，在財委會或小組委員會尚有27個項目有待審議(預算開支約為500億元)。他補充，以2012-2013及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為例，財委會分別批准了共39項和13項新的基本工程計劃，所涉金額分別為900億元和36億元。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49. 譚耀宗議員提述列入PWSCI(2014-15)7附件1的"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項目，並查詢該項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蓮塘／香園圍口岸大樓的工地平整工程正順利進行，當中40%的工程已經完成。在有關村民的配合下，遷徙竹園村村民的工作亦已於2014年9月大致上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就該項工程計劃向小組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有其迫切性，因為一份主要餘下合約的招標工作已經進行；若該項工程計劃進一步延誤，將會令工程費用增加。

主席的結語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已就PWSCI(2014-15)7進行充分討論。至於委員建議重新編排議程上待議事項的次序一事，他會在會議後與政府當局磋商。倘若未能與政府當局達成共識，他可能須先考慮政府當局、委員及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如何訂立容許提前討論某一議項的準則，然後就此事作出裁決。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24日